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 博天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48）。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